

听证告知书

汨罗国土资听证知字(2014)63-2号

为了汨罗市西湖公园安置区红旗路建设项目需要,汨罗市国土资源局将依法拟定对汨罗市汨罗镇北托村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和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拟征地的征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如要求听证,请接到本告知书五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如不需要听证,请在本文书下面签出说明。

特此告知

附:




关于同意不举行听证的函

汨罗市国土资源局：

贵局就汨罗市西湖公园安置区红旗路建设项目送达的《预征地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已收悉。我们认为该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定放弃听证。特此函告。

2014年11月17日



北托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北托村于2014年11月17日在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

本次村民代表大会到会人数已达本村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

会议主要讨论汨罗市西湖公园安置区红旗路建设项目在本村征用土地的有关事项。经过到会村民代表认真讨论，同意汨罗市西湖公园安置区红旗路建设项目在本村征用土地4.0326公顷。该会议决定放弃听证。

村民代表签字： 杨秋红 杨辉 刘尔阳
杨国和 杨荣保 杨新国

村委会

(盖章)

2014年11月17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书

汨罗市汨罗镇北托村，我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对汨罗市西湖公园安置区红旗路建设项目拟征地情况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调查，经各级组织及户主代表确认如下：

一、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情况：

- 1、土地权属 集体；
- 2、面 积 4.0326 公顷；
- 3、地 类 水田 3.2172 公顷；旱地 0.2669 公顷；农村宅基地 0.4647 公顷；坑塘水面 0.0838 公顷。

二、地面附着物共涉及使用户主 户，建筑面积 平方米。调查情况各级组织及户主代表签字，共同确认（具体见明细）。

被征单位（村、组）：

杨秋红、杨辉 杨小阳
杨国和、杨江兰 杨海华


被征户主代表：

主管调查单位：



国土资源管理公文送达回证

编号：63-2号

受送达人	汨罗市汨罗镇北托村
送达人	
送达地点	汨罗市汨罗镇北托村
送达文件 名称	征地告知书、听证告知书（汨罗市西湖公园安置区红旗路 建设项目）
签发人	汨罗市国土资源局
收件人签章	 2014年11月16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见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汨罗市国土资源局预征地公告

汨国土預告字[2014]63-1号

因汨罗市西湖公园安置区红旗路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文件精神，现将预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征地项目名称：汨罗市西湖公园安置区红旗路建设项目

二、被征收土地单位、位置、面积及用途：

（一）被征收土地单位：汨罗市汨罗镇南托村；

（二）征地理位置：具体位置以批准的规划红线图为准；

（三）征地面积：4.4134公顷（合66.201亩）；

（四）土地用途：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按湘政发〔2012〕46号、汨政发〔2014〕1号执行；

（二）农用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农村村民住宅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按湘政函〔2014〕113号执行。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湘政办发〔2014〕31号

五、自公告之日起，预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积极配合摸底调查，不得在预征土地上改变土地利用现状，抢建抢修建（构）筑物及抢栽抢种农作物，否则，实施征拆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需经权利人签字确认。在土地报批前土地权利人要求听证的，可以依法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汨罗市国土资源局

2014年11月14日

